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4、回售价格：100.290 元 / 张（含息、税）

5、回售申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9、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90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 元 / 股）的 70%，即 13.83 元 / 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3 天（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53/365=0.290$ 元 / 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90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32 元 / 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90 元 / 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90 元 / 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申请书；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8.9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893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 元 / 股）的 70%，即 13.83 元 / 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蒙娜转债”正常交易，敬请“蒙娜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9 月 28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5,206,927,351.31 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206,920,936.1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206,920,936.1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根据计票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的说明

为尽快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日，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鉴于本基金正处于第三十一个开放期，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上述日期起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关于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原公告中第 1 部分第 4 条关于投资者持有比例限制和销售对象范围的内容不再适用，具体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内容和本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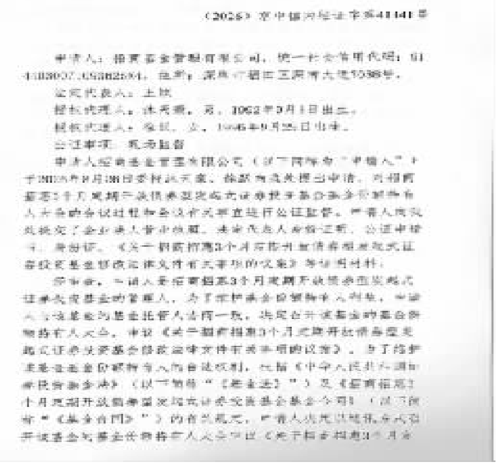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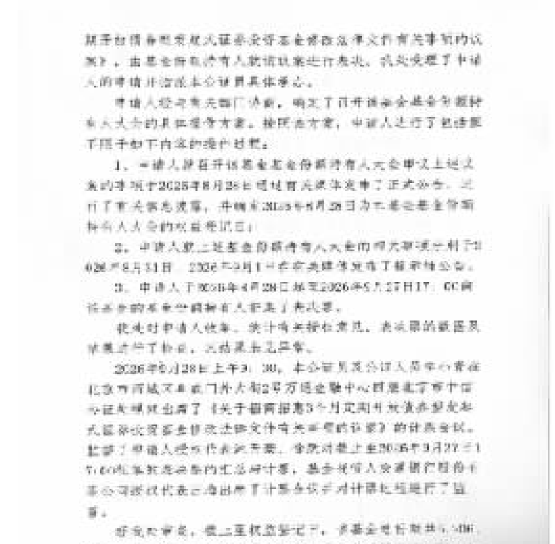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本次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在廊坊中院的监督下，经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骋风而来”）与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木兰花”）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近日，经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磋商，公司已与杭州骋风而来、南阳木兰花、杭州骋风而来指定的投资主体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骋风而今”）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C849J7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蒿山头南 48 号 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源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3-03-23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骋风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
2	杭州骋风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杭州骋风而来实际控制人：陈源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骋风而来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医疗、影视、制造、教育科研等行业提供大模型应用服务。其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772.90	6,369.39	3,232.11
负债总额	57,770.39	5,745.37	3,560.05
资产净额	54,002.52	624.02	-327.95
营业收入	65,173.88	8,607.86	293.77
利润总额	3,378.49	952.92	-327.95
净利润	3,378.49	951.97	-327.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5、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骋风而来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DFB34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09-1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阳龙杰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60.00%
2	河南榛榛哒实业有限公司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南阳木兰花实际控制人：刘如涛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南阳木兰花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其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7.26	3,870.25	2,542.73
负债总额	867.97	1,415.77	8,219.59
资产净额	1,799.29	2,454.48	-5,676.86
营业收入	0.04	67,485.05	8,421.01
利润总额	-105.26	8,430.34	640.49
净利润	-551.83	8,131.34	640.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5、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南阳木兰花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KCC0RD8H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创路 88 号 1 幢 9 层 9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骋风而今算力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6-05-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骋风而今算力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39.00%
3	杭州逸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4	杭州官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杭州骋风而今实际控制人：陈源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骋风而今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骋风而今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重整投资取得重整后华夏幸福控制权或以向华夏幸福提供产业协同、支持、赋能为主要目的进行合作，与债权人共同努力，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全体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利益。

丙方系乙方一指定的投资主体，将通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持有华夏幸福相应转增股票，成为控股股东。

（2）投资标的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丙方合计拟受让华夏幸福 2,000,000,000 股转增股票，预计占重整后华夏幸福总股本的比例约 20.55%。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投资形式

乙方为产业投资人，丙方为乙方一指定的投资主体。产业投资人受让 20 亿股的对价合计 12 亿元，重整投资人将在甲方的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其中：

乙方一指定的丙方以 0.6 元 / 股的价格，出资金额 1,199,400,000.00 元，受让华夏幸福转增股票 1,999,000,000 股。

乙方二以 0.6 元 / 股的价格，出资金额 600,000.00 元，受让华夏幸福转增股票 1,000,000 股。

如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上述价格或安排需要进行调整的，经各方同意后，可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主体的减持行为还应遵守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

（4）重整投资人锁定期安排

丙方为乙方一指定的投资主体，丙方承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乙方二承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5）投资对价

乙方及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即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提供合计 1,200,000,000.00 元的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将按照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安排使用。

重整后，乙方及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全面改善提升华夏幸福的盈利能力，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运营资金，提供其他资源支持，推动业务发展。具体情况以乙方及丙方提交的经营方案为准，甲方根据该经营方案制定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

（6）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的投资对价按 0.6 元 / 股的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1.11 元 / 股。产业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 0.6 元 / 股，超过市场参考价的 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重整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重整后甲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应为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 9 名席位中，丙方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合计不少于 6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董事长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交易实施安排

（1）交易实施步骤

经各方确认，本协议重整投资交易安排按以下步骤和顺序执行：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一次性支付应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并向丁方书面告知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自重整投资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和丁方将启动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重整有关交易安排，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计划未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过渡期安排

自预重整启动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甲方自行负责，丁方依法负责监督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丙方派驻专项工作组至甲方开展业务梳理和尽调工作。

过渡期内，重整主体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现金类等资产）、财务、经营方面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和变化，均不影响重整投资款总额。

4、重整投资款及保证金安排

（1）重整投资款的确定

经各方协商一致，产业投资人乙方、丙方合计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为 1,2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其中：

乙方一及丙方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为 1,199,40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二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地支付前款项下的全部重整投资款。

（3）重整投资款的使用

重整投资人同意，在依据本协议支付相应重整投资款至丁方指定账户后，甲方、丁方即可按本协议及重整计划规定使用重整投资款。

（4）保证金的支付

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乙方、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 20%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 24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乙方一及丙方应支付 239,880,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乙方二应支付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5、违约责任

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若法院指定丁方继续担任重整管理人的，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项下丁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华夏幸福管理人承接；若法院另行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重整管理人签订补充协议，承接本协议项下丁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和附件的增加、减少或调整等，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人履约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2、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1,964,035.2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23,6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山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40826238320266900822 的《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慧儒”）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 1,432.76 万元的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6 年潜中银流贷保字 001-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慧儒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 2,558.5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依据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根据其持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慧儒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0003 号

4、法定代表人：韦诗彬

5、注册资本金：叁亿壹仟捌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慧儒 51.17%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3,785.51	133,594.67
负债总额	139,431.84	123,067.89
净资产	24,353.67	10,526.79
项目	2026年 1 月 -6 月	2025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82,064.12	93,724.97
利润总额	2,675.50	-3,763.61
净利润	4,240.08	-3,763.6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安徽慧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潜山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 340826238320266900822 的《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1,432.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3、保证范围：各自限额内对应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潜山农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处置费等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编号 2026 年潜中银流贷保字 001-1 号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2,558.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依据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安徽慧儒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安徽慧儒的发展。公司对安徽慧儒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340826238320266900822《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

2、2026 年潜中银流贷保字 001-1 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和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

被担保人 TLG INVESTMENT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 TLG INVESTMENT 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2、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3、担保方式

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711,049.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1.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6,287.2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693.7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068.3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